

穗（番）环管影〔202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353502575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臻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腾达东路22号（2#厂房）D座7楼702，申报内容为从事植物加热提取，年产9吨植物提取液。该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一栋八层厂房，租用第七层进行生产。该项目主要设备有200L调配罐6个、100L多功能提取机1台、100L浓缩器1个、冷凝液储罐1个、500L多功能动态提取罐1个、提取液储罐1个、300型多功能浓缩器1台、冷却分离塔1台、浓缩液储罐1个、冷凝器4台、冷凝液储罐2个、分层罐1个、500L上清液储罐1个、500L产品配置罐1个、500L球形浓缩器1台、防暴离心泵5台、提取罐平台14平方米、外不锈钢蒸汽发生器1台、RO反渗透制纯水设备1台、实验设备一批等。

该项目有员工 6 名，内部不设置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67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醇提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